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参股公司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20年11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三)、 交易价格	7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7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8
六、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8
七、 其他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9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9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9
(一)、 主管部门的批准	10
(二)、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10
(三)、 其他	10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四)、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0
(五)、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0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 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1
(二)、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1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2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3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3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4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6
九、 其他.....	16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7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8
三、 其他	1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威恒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敦豪物流	指	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敦豪威恒、标的公司	指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股东协议》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30001 号《审计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中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交易方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物流”)共同设立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威恒”)。敦豪威恒注册资本登记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威恒股份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630 万元，持股比例 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敦豪物流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370 万元，持股比例 4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敦豪威恒 51% 股权，但并不能控制敦豪威恒，与交易对方敦豪物流共同控制新设公司敦豪威恒，具体原因如下：

(1) 新设公司在“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融资(包括银行借贷、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方面，须股东会共同同意方可通过。

(2) 在新设公司中，设有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组成，威恒股份委派 3 名董事，敦豪物流委派 2 名董事，在“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任何与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或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安排等事项”方面，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威恒股份投资新设敦豪威恒 51% 股权，敦豪威恒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出资。敦豪威恒注册资本登记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威恒股份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630 万元，持股比例 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敦豪威恒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63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30001 号审计报告，威恒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37,076,101.07 元，资产净额为 32,610,635.15 元。根据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的《股东协议》，威恒股份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630 万元人民币，占威恒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8.82%，占威恒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03.3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以及《重组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元）	资产净额（元）
----	---------	---------

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 51% 股权 (a)	66,300,000.00	66,300,000.00
威恒股份 (b)	37,076,101.07	32,610,635.15
比例 (c=a/b)	178.82%	203.3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前款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三）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威恒股份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取自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 51% 股权取自于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注册资本。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与无关联第三方设立参股公司，不涉及公司自身股份变动，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不涉及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召开时间公司另行披露通知。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2日与威恒股份签署合作协议，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拟通过其在境内成立的独资公司与威恒股份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落户珠海（注册地为珠海市斗门区）。

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敦豪物流与2017年12月21日与威恒股份签署了《股东协议》，由敦豪物流与威恒股份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敦豪威恒。

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敦豪物流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为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系德国邮政敦豪集团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子公司。2019年2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鉴于上述变更事项，截

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威恒股份未能获取交易对方敦豪物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投资设立敦豪威恒的决议文件。

(一)、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威恒股份股票于2020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让。

(二)、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三)、其他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敦豪威恒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登记注册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18年1月4日
验资机构信息	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资时间	2020年1月17日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四)、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敦豪威恒2018年1月4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敦豪威

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止 2020 年 1 月 6 日，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其中威恒股份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63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630 万元，持股比例 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敦豪物流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37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370 万元，持股比例 4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威恒股份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00,000	55.67%	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00,000	55.67%
2	茅志强	3,700,000	12.33%	茅志强	3,700,000	12.33%
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4	深圳恒瑞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9.33%	深圳恒瑞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9.33%
5	吴妙纯	1,800,000	6.00%	吴妙纯	1,800,000	6.00%
6	郭小平	1,000,000	3.33%	郭小平	1,000,000	3.33%
7	史全福	500,000	1.67%	史全福	500,000	1.67%
8	邱悦	300,000	1.00%	邱悦	300,000	1.00%
9	蔡欣澄	200,000	0.67%	蔡欣澄	200,000	0.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与无关联第三方设立参股公司，不涉及公司自身股份变动，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

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业务领域包括现代金融物流技术研发、新零售技术开发、供应链金融保理平台的研发与实施、智慧供应链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

威恒股份目前定位于一家专注于特定行业的科技型企业，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以智慧供应链体系的技术开发与实现作为公司的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敦豪威恒的业务体系以敦豪物流的业务体系为主，亦由敦豪物流的业务主体进行服务运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威恒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威恒股份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参与敦豪威恒物流营运中心的数字供应链技术开发、应用，有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的应用范围，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作用。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一、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公司

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恒股份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服务，投资新设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物流仓储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威恒股份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自威恒股份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前已履行。

威恒股份已补充履行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批程序。2020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召开时间公司另行披露通知；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0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21日，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中“甲方”）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中“乙方”）签署了《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整，各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6,37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乙方：认缴出资额为6,63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

（2）标的公司出资

协议各方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成立日起30日内缴付其各自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0%，2018年12月31日前缴清各自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5日，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

体股东一致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威恒股份和敦豪物流的认缴出资时间均修改为2020年1月31日前缴足。

(3) 董事会人员安排及监事安排

标的公司将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2名董事（包括董事长），乙方委派3名董事（包括总经理、副董事长）。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双方各委派1名监事。监事任期3年。

(4) 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机制进行了规定

标的公司在“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融资（包括银行借贷、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方面，须股东会共同同意方可通过。

标的公司设有董事会，共5名董事组成，威恒股份委派3名董事，敦豪物流委派2名董事，在“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任何与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或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安排等事项”方面，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一、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威恒股份应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向股转公司报送文件，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威恒股份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5、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公司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瑕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威恒股份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8、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威恒股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威恒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0、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涉及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威恒股份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参股的敦豪威恒已设立，公司对敦豪威恒享有 51% 的股权，公司已履行对敦豪威恒的出资义务。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上存在违规行为，但是该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整体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正在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况。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 在公司与交易对象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